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马桥镇夏朵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桥镇夏朵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828.1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4.656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

后附：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

